选址与规划设计条件公示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桃源路（宜城大道至里阳三路）选址与规划设计条件

为完善深汕特别合作区高中园片区对外交通体系，优化片区道路交通组织，支撑深汕特别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我局组织编制了深汕特别合作区桃源路（宜城大道—里阳三路）选址与规划设计条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公示如下：

（一）道路选线：桃源路（宜城大道至里阳三路）选线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区，横向衔接宜城大道和里阳三路，道路选线长约591米。

（二）道路规划设计条件：规划道路等级为主干路，用地面积为23669㎡，规划用地性质为城市道路用地（S2），道路红线宽度为40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50km/h。其他控制要求：

1、道路设计需符合《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道路设计标准》（SJG69-2024）等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2、具体条件可在下一阶段依据可研批复和经政府审批的工程方案设计优化调整，不视为对本规划条件调整。

二、公示地点及网站

1.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1栋2楼

2.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办事处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街道人民路 1 号

3.深汕网：http://www.szss.gov.cn/

三、公示时间

本次选址与规划条件公示时间为30个自然日，自2026年11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以实际公示时间为准）。

四、公众意见征询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我局提出意见或建议。提出意见或建议，应填写“公众意见征询表”，在展示网站有“公众意见征询表”供市民下载。公众意见征询表请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文贞楼1栋2楼211室(我局地址)（邮编518200），信封注明“公众意见”字样。公众意见征询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25日(如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我局将按相关规定对公众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和提出处理意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都工

联系电话：0755-22106875

联系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文贞楼1栋2楼211室（邮编518200）

附件：

1.公示图表

2.公众意见征询表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2026年1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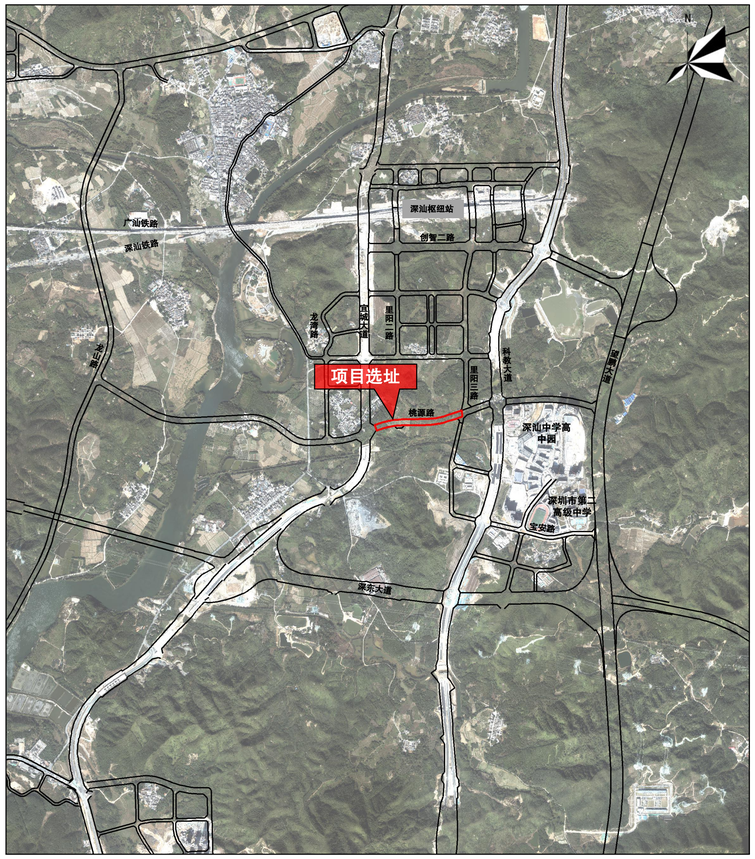

选址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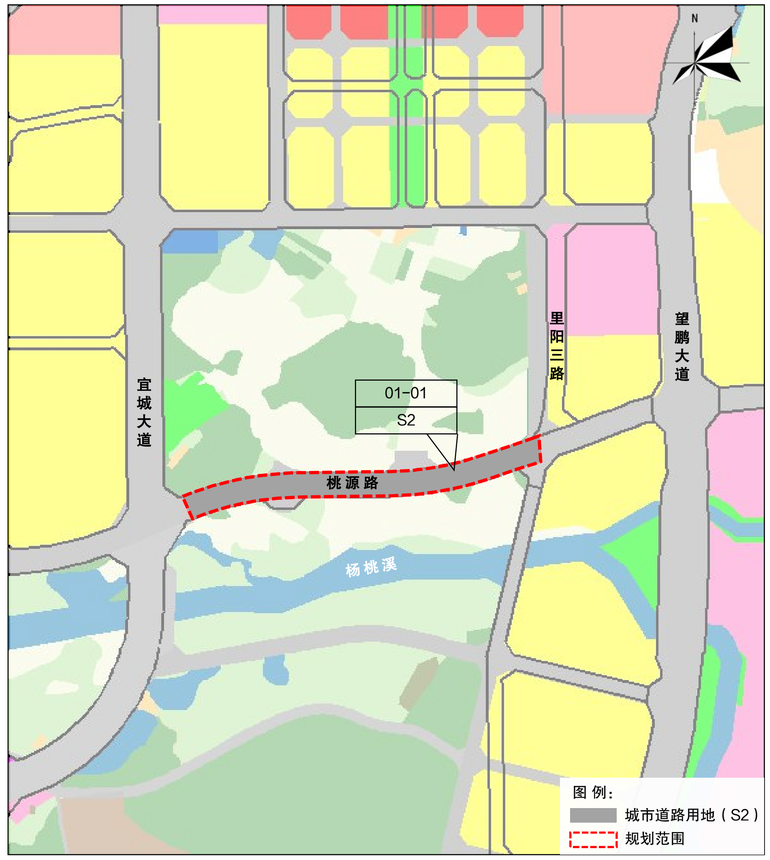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规划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	道路等级	道路红线宽度（m）	行车要求	其他控制要求
01-01	城市道路用地	S2	23669	主干路	40	双向6车道	1、道路设计需符合《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道路设计标准》（SJG69-2024）等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2、具体条件可在下一阶段依据可研批复和经政府审批的工程方案设计优化调整，不视为对本规划条件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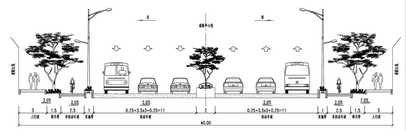

桃源路标准横断面